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属单位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乌鲁木齐市属单位采购装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折叠臂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手持式催泪喷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4.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多功能柔性抓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蟒卫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多功能自适应抓扑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猎盾（徐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熙圆同创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
3. 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投标人认为其所投所有货物

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可提供本声明函，填写相应信息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；如投标人所投所有货物不由中小企业制造商制造的，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
4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，判断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如属于中小企业，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填写。

6.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，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查询。

